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20

839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訴願人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及加蓋○○樓（下稱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網站刊登「..... ○○站 ○○站 ○○ ○○園區 ○○ ○○街 ○○ ○○ 電影生活 4 人房」、1 晚房價、設備與服務、床型資訊、旅客評價、房屋守則及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可供不特定人查詢房價與預訂住宿。檢舉人並提出業者於上開訂房網站發送並載明「..... 已確認：在台北市, 台灣的 1 晚住宿..... 費用\$3000.00 TWDx1 晚..... ○○街○○巷 台北市 100 台灣.....」之旅行收據、載有「.....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地址 ○○街○○巷, 台北市 100 台灣.....」之旅行行程表、與業者以通訊軟體聯繫之手機畫面（登載住宿地址為「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及旅客至系爭地址之實際住宿現場照片等。嗣原處分機關函詢並據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提供之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所載，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原處分機關爰以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06 588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

二、原處分機關乃審認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於系爭地址違規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又違規營業房間數 1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二項次 1 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4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

76020839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10

日在

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月4日補具訴願書，4月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2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55條第5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66條第2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67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1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3條第1項、第3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4條第1項規定：「經營旅館業，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條規定：「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違反本條例及依本條例所發布命令之行為，依本標準之規定裁罰。」第6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附表二之規定裁罰。」

附表二 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基準表（節錄）

項次	一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五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裁罰基準	房間數五間以下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勒令歇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

裁罰標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未經營旅館業，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善盡行政調查責任，以證明○○○網站上住房資訊為訴願人所刊登，不得僅依網路資訊即認定訴願人有經營旅館而裁處。另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重開本案程序並進行行政調查。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並瀏覽○○○訂房網站，發現刊登有系爭地址之 1 晚房價、設施與服務、床型資訊、旅客評價、房屋守則及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原處分機關又依檢舉人提出○○○網站發送之旅行收據、旅行行程表及與業者以通訊軟體聯繫之手機畫面，載有地址「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入住及退房日期暨入住日數之費用，並提供實際住宿現場（系爭地址）照片等。原處分機關另查得系爭地址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有○○○網站網頁截圖畫面、檢舉人提供○○○網站發送之旅行收據、旅行行程表、手機畫面、實際住宿現場照片及系爭地址建物登記公務用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經營旅館業務情事，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依職權善盡行政調查責任，以證明系爭網站住房資訊為訴願人所刊登，不得僅依網路資訊即認定訴願人有經營旅館而裁處；原處分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重開程序云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查：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發現○○○訂房網站刊登系爭地址之 1 晚房價、設施與服務、床型資訊、旅客評價、房屋守則及房間照片等住宿營業訊息，並可查詢每晚入住價格。又原處分機關依檢舉人提供○○○網站發送之旅行收據、旅行行程表及與業者以通訊軟體聯繫之手機畫面，載有地址「本市中正區○○街○○巷○○號○○樓」、

每晚房價、住宿日期，且經比對檢舉人提供之實際住宿現場（系爭地址）照片之房型及設施擺設，與網頁刊登之房間照片相符。另依系爭地址建物登記謄本所載，建物所有權人為訴願人，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即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二) 雖訴願人主張其從未經營旅館業，惟與前開事證不符；又訴願人於訴願書陳述「……單純將自家閒置空間，在共享經濟平台-○○○上出租給『特定』Long-Stay 的客人，竟被認定為經營旅館業務……」等語。是訴願人已自承將系爭地址建物之閒置空間出租旅客之情事。此外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其將系爭地址建物交由他人使用經營旅館業之具體事證，以供調查核認，僅空言否認，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營業房間數 1 間，依前揭規定，處 10 萬元罰鍰，並勒令訴願人於系爭地址經營之旅館業歇業，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重開行政程序一節，應由原處分機關另案准駁，尚非本案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